

附件 2

人工智能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全方位、深层次、高水平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优秀案例推广，打造行业应用标杆，现组织开展 2025 年人工智能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一、征集内容

（一）技术底座

1.人工智能芯片。包括但不限于高性能训练芯片、大规模推理芯片、端侧应用芯片和新型架构芯片等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推理等环节芯片的典型案例。

2.算力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高带宽存储、智算服务器、大模型一体机、边缘算力、智算集群、智算云服务和算力互联互通设施等训练和部署人工智能产品所需要的算力基础设施的典型案例。

3.网络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节点等人工智能应用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的典型案例。

4.高质量数据集。包括但不限于聚焦行业人工智能模型需求，面向应用场景建设的行业通识、专识数据集和面向模型训练过程的预训练、合成、测评和合规数据集等高质量数据集的典型案例。

5.人工智能模型算法。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模型、多模态模型、端侧应用模型、模型开发框架、训练加速框架和编译器等方向的典型案例。

6.研发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大模型服务平台、大模型一体化开发工具链、智能体互联服务和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工具等面向行业企业提供人工智能研发能力工具产品的典型案例。

7.软硬件协同适配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人工智能模型、开发框架等软件及人工智能算力芯片、终端设备等硬件，依托软硬协同适配、优化等技术，开展相关软硬件适配测试，推动人工智能应用性能提升的服务平台的典型案例。

(二) 行业赋能

1.原材料。钢铁、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建筑材料、新材料等重点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勘探、材料研发、工艺革新、质量检测、仓储物流、营销服务等典型场景。

2.装备制造。机械制造、汽车制造、飞机制造、船舶制造等重点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感知、参数优化、仿真建模、供应链管理、视觉质检、故障诊断、预测性维护等典型场景。

3.消费品。纺织、食品、医药、轻工等重点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个性化设计、物料包装及运输、制品检测等典型场景，以及生物制造领域的生物元件筛选、细胞工厂构建、培养基配方设计、生

物反应过程智能控制等典型场景。

4.电子信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锂离子电池、光伏制造等重点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参数优化、工艺设计、封装管理、缺陷检测、良率预测等典型场景。

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代码生成、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智能运维、智能体开发平台等智能化软件开发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传统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化升级等典型场景。

6.信息通信。信息通信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性能优化、网络故障定位、通信产品供应链优化、智能客服、工业互联网应用等典型场景。

7.无线电。无线电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无线电监测智能预警、无线电干扰智能排查、电磁空间智能清理整治、无线电设备智能化管理等典型场景。

8.节能环保。绿色低碳、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能碳管理、能效评估、再生资源利用等典型场景。

9.民爆及安全应急。民爆行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炸药、雷管等民爆产品智能生产、智能质检、智能仓储管理、智能安全监控等典型场景，

以及地震、洪涝、危化品泄漏等重大风险监测预警、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安全应急科普培训服务等安全应急典型场景。

(三) 产品应用

1.具身智能。聚焦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仿生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等具身智能的实际应用，在生产环节、家居服务、物流仓储以及极端复杂场景或危险环境下进行人机协同，实现辅助或替代人类作业，进一步改变传统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典型案例。

2.智能装备。聚焦智能农机装备、智能安全应急装备、智慧能源设备、智能环保装备、智能医疗装备、智能工业母机、智能仪器仪表、智能检测装备等智能装备（不含机器人）的实际应用，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强化装备的感知、认知、决策与执行能力，实现无人化、自主化运行，进一步提高整体生产运营效率、降低应用成本的典型案例。

3.人工智能终端。聚焦消费场景终端、工业场景终端、教育场景终端、商业场景终端、文旅场景终端、视听场景终端、办公场景终端等人工智能终端的实际应用，通过增强交互体验、强化终端能力，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改变生活方式的典型案例。

4.脑机接口。聚焦植入式设备、非植入设备、脑机辅助设备等脑机接口的实际应用，通过脑机远程连接与操控，辅助脑部医疗治理康复、推动工业生产模式重构，实现生物智能与机器智能协同交互的典型案例。

5.智能体。聚焦工业智能体、建筑智能体、汽车智能体、IT 运维智能体、文档智能体、信息流智能体、AI 浏览器等，通过集成大模型、知识库、外部工具、软件系统等资源，实现任务智能分解规划与流程自动化，进一步完成特定场景任务的典型案例。

(四) 支撑保障

1.人工智能评测工具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人工智能系统、模型、数据集、智能体、具身智能等开展评测的工具产品典型案例。

2.人工智能标准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为规范人工智能芯片高速互联、算法开发、模型训练、异构算力融合、行业数据标注、数据集构建管理、智能体交互、安全应用等方面而设计提出的标准协议典型案例。

(五) 专题方向

1.人工智能赋能服务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行业企业提供智能算力、数据集管理、大模型训练推理、智能体应用构建、人工智能安全防护以及全流程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等各类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促进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的服务商典型案例。

2.人工智能企业孵化器。为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技术支持、创业辅导、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全流程专业服务，提高企业技术转化率、降低创业成本和风险、促进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典型案例。

3.人工智能开源社区。提供人工智能模型、数据集、代码工具等开源托管服务，举办人工智能竞赛、社区沙龙等多样化开源活动，凝聚我国人工智能开源力量、促进人工智能技术普惠共享的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典型案例。

4.人工智能国际化应用服务商。为人工智能企业提供海外资源对接、网络通信、物流运输、跨境支付、投融资及企业培训等服务，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或标准体系在海外应用，构建我国人工智能海外应用生态，加强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化应用服务商典型案例。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在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 鼓励不同类型的申报主体组建赋能联合体共同申报，每个赋能联合体由1个牵头主体和不超过4个参与主体组成。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申报。每个申报主体牵头报送不超过5项案例，且多个牵头申报案例不得为相同申报方向（作为参与单位限报5项）。

(三) 申报主体不得利用关联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申报相同案例，不得通过不同推荐单位推荐同一案例。

(四) 案例应已落地并取得成效，具有引领作用。申报材料须客观真实，充分体现人工智能技术与行业深度融合的效果，高度聚焦应用场景实际需求和所解决的重点问题。

三、征集程序

(一) 材料申报。 申报主体通过申报平台（www.aiforindust.cn）填写申报信息并在线提交。

(二) 案例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负责本辖区（行业）案例推荐工作。推荐单位使用专用推荐单位账号登录申报系统，确认推荐案例名单，导出推荐案例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申报系统，纸质版于2025年12月15日前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最多报送80个推荐案例。各计划单列市、中央企业最多报送30个推荐案例，不占所在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可额外报送20个推荐案例，不占所在属地指标，由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

(三) 评审推广。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征集案例进行评审后，按程序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对成效显著、示范效应良好的典型案例，按程序对外推广应用。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马鹏玮 010-68205250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

张 璇 18601123571

附件 3

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管理能力，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提高产品可靠性水平，打造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中国制造”品牌，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优秀案例推广，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一、征集内容

（一）质量管理水平

落实《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推动企业贯彻实施 SJ/T 11946、GB/T 19000、GB/T 19004、GB/T 19024 以及《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评估规范》等先进标准，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加快质量管理数字化，不断提高质量改进能力，实现质量效益有效提升。征集方向包括：

1.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树立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确保 SJ/T 11946 或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发挥企业最高管理者作用，优化质量组织体系和管控模式，调动全员参与质量提升，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的解决方案。

2.企业持续成功的能力。贯彻实施 SJ/T 11946 或 GB/T 19004 等先进标准，持续健全制度机制，建设质量文化，创新方法应用，加强过程识别、管理和验证，采用策划、实施、检查、处置（PDCA）模式开展持续改进，确保达成质量目

标、实现持续成功的解决方案。

3.质量管理数字化。依据 SJ/T 11946 等标准，运用数字技术对质量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实施质量预防和改进，推进供应链管理数字化，开展数字化质量追溯，实现生态圈质量协同、开放合作、模式创新的解决方案。

4.全过程质量绩效水平。依据 SJ/T 11946 或 GB/T 19024 等标准，有效识别质量绩效指标，采用先进质量方法工具，加强对用户满意度、产品合格率、平均缺陷率、质量损失率、市场占有率等关键指标的度量、监测、分析和评价，不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和经济效益的解决方案。

(二) 质量技术创新应用

围绕制约质量提升的关键问题、企业实施持续改进的紧迫性，加强质量技术创新，开展质量设计技术、质量控制技术、运维保障技术等攻关和推广应用。征集方向包括：

1.质量设计技术。聚焦企业产品设计需求，结合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研发质量设计与仿真试验工具，满足用户需求，实现关键质量指标设计优化的解决方案。

2.质量控制技术。聚焦企业生产与检测过程质量控制需求，加强全流程质量在线监测、检测、诊断与优化等技术应用，研发工艺监控、质量检测、设备远程监测等方法和工具，提高生产与检测过程一致性、稳定性的解决方案。

3.运维保障技术。聚焦企业服务需求，采用人工智能、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技术，研发智能监测与反馈、远程故障诊断与维护、个性化服务与优化等方法和工具，增强用户互

动与体验的解决方案。

4.供应链管理技术。聚焦企业供应商管理需求，采用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研发供应链全过程质量数据采集、集成、分析等方法和工具，实现全链条质量协同的解决方案。

(三) 可靠性提升

落实《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实施可靠性“筑基”和“倍增”工程，推动产品可靠性提升。征集方向包括：

1.可靠性管理。企业通过可靠性工作计划、可靠性评审、故障报告分析和纠正措施系统、故障审查组织、可靠性增长管理等实施应用，实现产品可靠性提升的解决方案。龙头企业等通过产业链供应链管理、可靠性指标传递机制等方式，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提升的解决方案。

2.可靠性工程技术。通过可靠性设计、可靠性分析、可靠性试验验证、可靠性仿真、关键计量测试技术、制造工艺可靠性等方法实现产品可靠性提升的解决方案。

3.可靠性工具。通过开发多应力综合验证、耐久性试验、计量测试等测量仪器、试验设备、可靠性软件工具或改造升级试验检测设施等，实现产品可靠性提升的解决方案。

4.可靠性“筑基”和“倍增”攻关。通过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先进基础工艺的可靠性攻关，实现整机系统的可靠性关键指标和水平提升的解决方案。

(四) 品牌建设

贯彻实施 GB/T 38372、GB/T 29187、GB/T 39654 等先进标准，加强标准引领和质量支撑，建立品牌战略，实施品牌管理，提升品牌价值，积极打造有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品牌。征集方向包括：

1. 品牌知名度提升。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健全完善；产品和服务质量与品牌定位一致，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融入品牌建设过程中；开展市场定位、渠道建设和维护等多种市场营销活动，推动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的品牌建设经验做法。

2. 品牌高端化飞跃。创新升级品牌战略，塑造高端品牌形象；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和创新，产品向高端、智能、绿色方向升级换代；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借助新媒体平台，提供高端定制化服务，打造产品质量好、品牌美誉度高、文化底蕴深的高端品牌经验做法。

3. 品牌国际化彰显。品牌国际化发展战略完备，研发、采购、生产、品牌建设推广、售后服务一体化体系构建完善，品牌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强，品牌国际交流效果良好，品牌研究和标准化活动国际合作水平高，全球消费者认同度不断增强的国际品牌建设经验做法。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质量、安全、信用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每个申报主体只能选择 1 个方向申报。

(二) 应用案例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对相关行业或企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 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做好脱密处理。申报材料应体现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的技术特点，聚焦实际场景应用需求和重点问题。

三、征集程序

(一) 材料申报。 申报主体通过申报平台 (<http://zlpp.caict.ac.cn>) 在线填报申报信息，导出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后在线提交申请表。

(二) 案例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负责本辖区（行业）案例推荐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通过申报平台导出推荐案例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后在线提交，每个方向推荐数量不超过 5 个。

(三) 评审推广。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征集案例进行评审，按程序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对成效显著、示范效应良好的典型案例，按程序对外推广应用。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李俊宏 010-68205252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

王妮娜 13811886607

附件 4

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申报要求

为有效推动工业生产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升级与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现组织开展 2025 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一、征集内容

结合物联网应用场景，面向行业应用、社会治理、民生消费以及与新产业融合四个领域，开展本次典型案例征集。

（一）行业应用领域

1.智能制造。聚焦工厂建设、生产作业、设备管理、远程运维、能耗管控、数字孪生等场景，征集促进企业“智改数转”，提升制造业质量和效益的典型案例。

2.智慧农业。聚焦农田种植、设施农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流通溯源、林业生产和监管、烟草生产和经营等场景，征集有利于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数字化的典型案例。

3.智慧物流。聚焦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区域分拨、仓储管理、城市末端物流配送等场景，征集有利于建设内外联通、安全高效、全线顺畅的现代流通体系的典型案例。

4.智慧能源。聚焦智能计量、能源管理、“源-网-荷-储”协同服务、智能调度、碳足迹追踪等场景，征集有利于电力、石油化工、煤炭等传统能源行业数智化转型以及风电、光伏、氢能等新能源建设的典型案例。

5.智能建造。聚焦建材部品智慧生产、智慧工地、智慧测量、智慧建筑等场景，征集有利于提升建造质量、人员安全、绿色施工水平，推动智能建造与建造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典型案例。

(二) 社会治理领域

1.智能交通。聚焦城市轨道交通信号联动、智慧停车管理、电动自行车定位追踪、低空智联网、智慧客运等场景，征集有利于城市交通网联化协同发展和空天地一体化建设的典型案例。

2.城市管理。面向社区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和建筑智能化改造、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桥梁隧道安全监测、地面塌陷预警、地下管网运行监测、生活垃圾治理等场景，征集有利于跨部门数据可信共享、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的典型案例。

3.绿色环保。聚焦污染源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生态保护、碳减排、监督执法等场景，征集有利于提升生态环境感知能力和管理决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的典型案例。

(三) 民生消费领域

1.智能网联汽车。聚焦物联网在车载设备互联、环境感

知、智能钥匙、智能座舱等方面的应用，征集提升新能源汽车以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安全性、可靠性、便利性的典型案例。

2.智能家居。聚焦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音箱、新型穿戴设备、适老化改造等场景，征集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物联网技术手段与家居产品融合的典型案例。

3.智慧文旅。聚焦智慧导览、文物保护及藏品管理、智慧演绎、智慧图书馆、智慧体育等场景，征集有利于面向游客提供更安全、便利和舒适的品质化文旅服务的典型案例。

4.智慧健康。聚焦个性化健康管理、家庭养老床位、远程会诊、体育训练等场景，征集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运动健康设备等医疗、康养、体育领域智能终端设备跨界融合的典型案例。

(四) 与新产业融合领域

1.新兴产业。聚焦物联网与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卫星互联网和海洋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征集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典型案例。

2.未来产业。聚焦物联网与无源感知、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融合创新，征集推动实现未来信息技术产业化的典型案例。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鼓励产学研用多个单位联合进行申报，原则上不超3家单位。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1个典型案例。

(二) 申报主体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三) 案例须已落地并取得成效，能充分体现物联网的技术特点，高度聚焦实际应用场景应用需求和重点问题，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征集程序

(一) 材料申报。申报主体通过申报平台(www.iotproj.cesi.cn)填写申报材料，将系统生成的申报编号填写至申报书中，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申报平台。

(二) 案例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负责本辖区(行业)案例推荐工作，于12月15日前使用专用账号登陆平台，对本地区(行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推荐对象，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案例信息汇总表、案例申报书(一式三份)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不超过10项，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推荐案例不超过5项，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

(三) 评审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征集案例进行评审，按程序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对成效显著、示范效应良好的典型案例，按程序对外推广应用。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王建豪 010-68205235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

秦 潮 010-64102827